

#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目标，独立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地展开各项工作，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项专业委员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认真发表独立意见，高度关注公司规范发展、对外投资等项目的进展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各独立董事均积极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以专业视角和丰富经验审议各项议案，形成独立意见，提供决策支持，为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各项项目建设及未来发展规划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全部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范值清	独立董事	5	3	0	2	0	是
吴叔平	独立董事	5	1	4	0	0	否
陈灿松	独立董事	5	5	0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独立董事范值清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陈灿松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

权。

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对相关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上述四个专业委员会委员。2016年，各独立董事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在各专业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据国家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地提出了13项独立意见，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4月22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关于转让深深宝茶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5%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19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9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拟转让深圳市易达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和完善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度，我们按时出席了相关会议，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运作规范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履行应尽的职责。

2、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主动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3、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五、在2016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我们在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2017年2月10日，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事项进行了第一次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安排；2017年3月24日，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6年度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第二次沟通会；2017年4月1日，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6年度最终审计意见进行了第三次沟通会，就审计工作提出了独立意见和要求。

##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没有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特此报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范值清 吴叔平 陈灿松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